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69 号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0 日，你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次达到我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，累计上涨 46.41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2022 年 1-6 月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,405.26 万元，同比下降 3.31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.56 万元，同比下降 97.52%。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所处市场需求变化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，核查公司股价近期涨幅与生产经营等基本面变化情况是否匹配；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、股价变动情况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，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2. 根据本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3. 根据本所相关规定，请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，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4. 根据本所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自查在上述沟通中是否客观、真实、准确介绍公司业务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5. 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9月20日